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 枢纽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 增长的通告

渝府发〔2015〕33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规定，现就严格控制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以下简称占地区和淹没区）基本建设与人口增长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占地区和淹没区涉及合川区大石街道、钱塘镇、古楼镇共 12 个村 52 个村民小组，控制范围为坝前高程 210.725 米接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高程 223.97 米线以下区域。

二、在占地区和淹没区范围内，不得对现有建设项目扩建和改建，禁止审批新增其他工程项目和生产经营项目。

三、在占地区和淹没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植树、开垦荒地等活动。

四、在占地区和淹没区范围内，按照规定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暂停办理一切户口迁入手续。

五、合川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尽快开展占地区和淹没区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六、加强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擅自搬移。

七、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5日